

# “浙江少年”品牌项目启动 首次立法救济留守儿童

浙江日报 浙江新闻客户端 浙江政务服务网 浙江发布 浙江观察 浙江新闻 浙江教育 浙江文化 浙江经济 浙江社会 浙江体育 浙江娱乐 浙江旅游 浙江健康 浙江科技 浙江环保 浙江交通 浙江房产 浙江金融 浙江医药 浙江农业 浙江工业 浙江服务业 浙江其他

## 浙江首国货安天下 罗洛关诚筑纾困政策 佩灯四月房座祖垂慨第 工作用通知

浙江日报 浙江新闻客户端 浙江政务服务网 浙江发布 浙江观察 浙江新闻 浙江教育 浙江文化 浙江经济 浙江社会 浙江体育 浙江娱乐 浙江旅游 浙江健康 浙江科技 浙江环保 浙江交通 浙江房产 浙江金融 浙江医药 浙江农业 浙江工业 浙江服务业 浙江其他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12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12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1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通知。

- 一、浙江各地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共同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

二、国有房屋减免租金事项按照《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22〕8号）执行。

三、其他有关事项按照《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22〕8号）执行。

四、东西部租赁房屋租金减免企业租金减免工作自2022年3月1日起

五、其他有关事项按照《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22〕8号）执行。

六、其他有关事项按照《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22〕8号）执行。

七、其他有关事项按照《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22〕8号）执行。

八、其他有关事项按照《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22〕8号）执行。

九、其他有关事项按照《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22〕8号）执行。

十、其他有关事项按照《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22〕8号）执行。

十一、其他有关事项按照《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22〕8号）执行。

联系。

联系人：省国资委产权处 陈凌德、周宇昊，联系电话：  
0571-8705959、87059164。



